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4〕1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

(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处，5170576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加快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能级，推进工业强市和数字先锋城市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发挥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双区同建”战略优势，以人工智能与重点产业融合为主线，以“AI泉城”赋能行动为抓手，构建“高算力、大模型、强应用”的人工智能创新体系，加快发展智能产品，创新发展“人工智能+”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深层次赋能新型工业化，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高地和智能产业集聚高地。

（二）发展目标。到2026年，全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创新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平台载体发展壮大，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

合，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600 亿元，人工智能企业达到 500 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总体水平居全国前列。

——基础支撑筑牢夯实。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人工智能算力规模（FP16）突破 3500PFlops，数据要素供给数量质量显著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建立。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围绕工业制造、教育、医疗、能源、城市管理等领域形成 50 个人工智能通用、垂直领域大模型产品，在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打造一批行业领先产品。

——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持续丰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和解决方案资源池，累计培育 300 个以上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实施 1000 个以上人工智能示范项目。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产业集群集聚水平加速提升，打造 10 个以上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3 个以上人工智能示范区。建成人工智能岛、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人才引育体系更加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基础夯实行动。

1. 提升智能算力供给能力。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推进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百度智能云（济南）智算中心、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山东未来云谷智算中心、济南市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构建以

智算为主的算力体系。支持自主研发的相关软硬件部署应用，推动自主可控算力生态建设。探索构建智能算力互联网，实现算力资源跨地域、跨业务、跨平台集中高效调度，支持企业租用算力资源，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算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2. 提升数据要素供给能力。面向人工智能应用需求，鼓励建设安全合规的中文、图文、音频、视频等大模型通用数据集。支持企业建设行业数据集，推进行业数据互联互通。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围绕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需求，强化数据服务供给能力。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数据交易市场体系，探索可复制推广的交易流通路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3. 提升基础软硬件供给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鼓励企业研发或改进面向深度学习、分布式系统等技术的基础开源框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算法库、工具集以及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系统产业化。推动智能芯片产业突破发展，加快智能传感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智能计算装备企业整合国产智能芯片、自主学习框架算法等，打造全栈式人工智能计算解决方案，支撑人工智能自主可控生态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二）实施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4. 加强大模型研发。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开展大模型算法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研发多模态通用大模型。支持企业研发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商业价值的垂直领域模型，培育垂直领域模型解决方案服务商，打造标杆性大模型产品。支持产业主体建设大模型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5.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相关科研机构加大研发力度，力争形成一批引领性理论成果。面向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知识图谱等通用技术领域以及类脑智能、量子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攻关，突破核心算法。推进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元宇宙、量子技术、空天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协同研发，突破一批融合性核心技术。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6. 加强智能产品创新。鼓励企业开发人形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机器人整机产品。支持开发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系列产品。推动企业在语音识别、图像处理、大数据分析、虚拟仿真等领域开发一批高效智能软件产品。推动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化无人装备等智能装备开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7. 加强创新主体引育。紧盯强链补链延链关键环节，加大人工智能产业项目和头部企业招引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更好发挥引领带动、辐射支撑作用。培育一批细分领域成长潜力较高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三）应用赋能拓展行动。

8. 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赋能与开放。持续开展“AI泉城”赋能行动，重点围绕数字政府、制造、医疗、能源、交通、教育、安防等领域，构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征集活动，面向全国征集解决方案，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典型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人工智能+工业。实施工业智能创新工程，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产品与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深层次赋能新型工业化。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制造单元、产线、车间、工厂实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省级技术创新项目。聚焦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推动“产业大脑”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人工智能+农业。实施农业数字化突破工程，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牧养殖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强智能化农机装备推广，形成一批涵

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的数字农业应用场景，引领农业科技化、工厂化、园区化发展。推动“泉农通”数字农业平台建设，打造农业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系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人工智能+服务业。实施智慧交通示范工程，加快智能交通及智能驾驶试验中心二期建设，推动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无人驾驶测试运营。实施智慧健康优化提升工程，加大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医用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推广应用扶持力度。实施智慧教育变革创新工程，打造全市统一的教育数字基座和平台服务体系，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的精准教学模式改革。实施金融服务数字化赋能工程，聚力优化金融服务产品，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挖掘数字消费新场景，运用人工智能加快物流、文化、养老等领域服务创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民政局）

12. 人工智能+数字政府。实施政务服务智能化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政务大模型、政务区块链等技术，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智能咨询、12345 市民热线等方面开展应用示范。利用数据挖掘、知识图谱等技术整合优化各类领导驾驶舱，汇聚经济运行、城市

运行、应急处置、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数据，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人工智能+数字社会。实施社会治理模式智能化创新工程，推进智慧服务终端、智慧充电设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搭建城市大数据平台、社区服务系统与智能家庭系统，构建多元异构数据融合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四）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14.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各地发挥特色和资源优势禀赋，因地制宜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壮大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人工智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省级特色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等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岛、科大讯飞人工智能教育主题园区、欧美同学会海归小镇（济南·人工智能）等园区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支持人工智能岛建设。开展市级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示范区评估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5. 深化产业链协同。加大人工智能产业链“建强补延”力度，推进产业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算力、算法、数据、应用场景等资源，组建一批产业链上下游联合体，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大人

工智能领域各类平台载体建设力度，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孵化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6.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研究机构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行业大数据、检验检测、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及生态适配等测试评估服务。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宣贯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建设人工智能人才高地。通过人才引进、项目合作、企业引培等方式，吸引并集聚技术先进、理念前沿、能力突出的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建设人工智能综合人才培养基地、实训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开展人工智能训练师、算法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三、产业布局

打造以四个集聚区、多个产业园为主体的“四聚多园”空间格局，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化，进一

步提升人工智能应用水平。

（一）“四聚”。济南高新区整合汇聚创新资源，重点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在矿山能源、医疗家政、基础教育服务等领域建设应用场景，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技术创新策源地。历下区依托人工智能平台及服务机构，重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服务，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作用，打造平台赋能服务高地。市中区依托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重点推动场景建设和创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打造应用创新融合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依托国家级新区优势，探索建设大模型集聚基地、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元宇宙产业园等，充分发挥先导效应和先行先试作用，打造未来产业引领区。

（二）“多园”。在历城区、章丘区、槐荫区等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较好的区县，依托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打造特色产业生态。历城区依托算力优势，推动国家超算济南科技园、智能传感器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高端人工智能算力产业生态。章丘区加快探索数据资源交易模式和数据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人工智能数据产业生态。槐荫区依托头部企业加快带动产业发展，培育智能化工厂、智能化园区，打造工业智能特色生态。天桥区、长清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市南部山区等区县，推进人工智能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文化旅游、高端装备、冶

金钢铁、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板和典型标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全市标志性产业链群“链长制”，充分发挥济南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推动成立济南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全市人工智能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落实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工业强市战略现有政策，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技术突破、产品研发、应用示范、场景开放、企业培育、平台建设、合作交流等工作。鼓励专业投资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组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加大对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人工智能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促局）

(三) **强化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开展监管，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就业促进等领域建立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引导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坚持安全可信和创新发展并重。鼓励开展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问题研究，深化人工智能领域伦理治理。（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在济举办人工智能领域知名会议、论坛、大赛等活动。办好“AI 赋能”专场对接会，促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先企业与本地企业深度合作。开展人工智能产业杰出人物、重大事件评选，定期发布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白皮书、产业地图、创新应用案例集等研究成果，营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印发
